

□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□ 港聯合交 所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(「本公司」) 發之自願性 告。

本 司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其有意行使購回授權(定義□ 下文)項下權力，在購回授權(定義□ 下文)有效及存 期間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 司股 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上本 司股 (「股東」)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(「購回授權」)，以現金在□ 港聯合交 所有限 司(「聯交所」)購回本 司 通股(「股份」)(「建議股份購回」)。根據購回授權，本 司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%。本 司隨後 會註銷已購回之股份。

董事會相信，本 司現 的財 資 能使其進行建議股份購回，同 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，以使本 司業 可持 經營。另外，董事會認為，建議股份購回反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 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 ，且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 司及股 整體之最佳 益。

董事會謹此 調，任何建議股份購回（包括其 會進行之 間及所採用價格以及據此 購回股份數量） 由董事會 情決定及 乎市場情況而定。任何建議股份購回 會 照本 司組 章程大綱及細 、聯交所證 上市 （「上市規則」、 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 （「收購守則」）、開曼群島 法 及本 守之所有 用 及 例進行。董事會現 無意購回股份使 本 根據收購守 承擔進行 收購之責任，董事亦會確保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 及之後，均會符合上市 最低 眾持股量之 定。

概不保證建議股份購回進行之時間或其涉及之數量或價格，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。股東及有意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於本 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賢 生、 為眾 生、偉女士、 衛平 生、王立 生及王天賜 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 生、 永臻 生及常 生。